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（单位名称） 的 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工作经费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定市 2021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、验收工作经费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.7998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.98357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北景环环境技术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08 月 03 日

说明：1、若是中小企业则需提供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若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